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6屆第1次教育文化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1月16日(二)下午1時45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前棟5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謝委員文斌(黃副局長盟惠代)與游委員美惠共同主持。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

紀錄:宋采臻

- 一、出席委員:王委員彥嵩、楊委員幸真、許委員珍妮、顏委員淑珍、蔡 委員曉玲
-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洪科員慧秀;文化局李主任毓敏;文化局饒組員宜姍;民政局李股長靜冠;民政局黃科員碧英;勞工局魏課長嘉筠;新聞局呂股長淑芬;衛生局蘇護理師雅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謝辦事員佩君;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約聘人員孟寧;空中大學洪組員嘉鴻;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黃秘書秀芬;客家事務委員會劉主任國雄;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張股長皓筑、國小教育科蘇教師娟儀、幼兒教育科劉辦事員政君、特殊教育科蘇專員柏純、社會教育科蘇專員月櫻、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涂股長蕎俞、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郭教師秀真、家庭教育中心林主任詩隆、李組長婭琳、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蔡幹事欣好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本組第5屆第5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組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 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 示:本次追蹤列管事項計8案皆解管(手冊第10頁至第17頁)。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教育局

案 由:第6屆第1次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

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手冊第18頁至第23頁),報請公鑒。

說 明:本組依上次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 列管,請教育局專案報告局所屬委員會之府外委員組成。

裁 示:本報告將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於第6屆第2次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有關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6屆教育文化組重點工作目標 「增加男性性別意識」各局處所提推動措施辦理情形(手冊第24 頁至第34頁),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就 110 年 1 月至 10 月執行成效或未來規劃予以研討,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教育文化組重點工作目標應著重於「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創新**」為原則,並請於小組會議追蹤執行進度。
- 二、另依據第6屆第1次組長會議決議,建議本次「高雄市婦女權 益促進委員會第6屆教育文化組重點工作目標」更名為「高雄 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6屆教育文化組重要議題」,爰擬於本 次會議後紀錄直接修正。

裁 示:

- 一、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6屆教育文化組重要議題,擬提報「女孩教育(由國際女孩日為發想,擬延續此重要議題提升整體女孩教育)」、「節慶習俗(具性別創新之作法)」兩項議題至第6屆第2次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供大會參酌訂定本市推動性別工作共同議題。
- 二、 重要議題之推動項目與成果指標,將於本小組議題確定後請各 局處確認修正,並提報執行成效。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有關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教育文化小組重點分工表 110 年 1 月至 10 月工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 (手冊第 35 頁至第 100 頁),報 請公鑒。

說 明: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就 110 年 1 月至 10 月工作內容辦理情形予以研 討,另為提升各局處辦理重要議題效能,敬請委員指導本重點分 工內容,俾提第 6 屆第 2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報告。

裁 示:

- 一、請各單位填報執行成效時,針對工作內容填報,並說明辦理目的,無須呈現不相關的成果。
- 二、 依委員建議各局處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執行成效」修正如下:

二、 依委貞建議各局處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執行成效」修正如下:					
工作重點	負責單位	執行成效修正內容			
5-1-3 辦理12歲以 下教保工作 者之性別教 育與培力	社會局	 一、建議補充托育人員在職研習 18 小時之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成果及課程內容概述。 二、建議補充居服中心之居服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成果及課程內容概述。 三、建議補充托嬰機構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數調查成果及課程內容概述。 			
	教育局	 一、補充統計教保人員人數。 二、補充具教保人員身分者之 18 小時在職進修課程參與比率。 三、確認具教保人員身分者參與4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之參與比率。 四、調查4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內容。 			
5-1-5 蒐集 並豐富女性 文獻和史 料,特別是 身心障礙者	文化局	文化局釐清電影館之影片公播版撥放權限再答覆委員。			

文獻史料		
5-2-2 培力特殊族 群婦女(單	原民會	建議填列資料時,審慎填報與多元文化性別議題較相關之內容。
親、身心障 一般者、低收 入戶、原住 民、新住	教育局	未來於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及開設相關課程時,需加入參與者身份之統計(新住民/非新住民),呈現性別與身份複分類之表格。
民、邊 多 文 走提供 並提供 資源	原民會	建議填列資料時,審慎填報與「婦女終身學習及提供 托兒服務」較相關之內容。
5-3-2 提供 支持弱勢婦 女之學習資 源與課程	教文社券空原客局局局局局局局	建議填列資料時,審慎填報與「提供支持弱勢婦女之學習資源與課程」議題較相關之內容。
5-3-3 提升 中高龄 大學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教社衛民原客局局局局局局局 局 局 會	建議填列資料時,審慎填報與「提升中高齡女性適應未來生活能力、提供輔導措施或資源」議題較相關之內容。

5-4-3 辦理 青少女領袖 培育訓練課 程或活動, 擴增與國際 連結之機會	建議未來填報資料時加入參與人數百分比	
---	--------------------	--

三、依委員建議整併工作重點「5-3-2提供支持弱勢婦女之學習資源與課程」及「5-3-3提升中高齡女性適應未來生活能力,並提供輔導措施或資源」,其工作內容由幕僚研議擬定,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教育局

案由:教育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一案(手冊第101頁至第 104頁),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 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 二、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已於110年11月3日假教育局研討室召開完竣,請審閱。

裁 示: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45分。